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

上 訴 人 儲存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豪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呂函諭律師

被 上 訴 人 優勢空間創新文心館有限公司

優勢空間創新東興館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顏祺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

複 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9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3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6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7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8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0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1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優勢空間創  
19 新東興館有限公司（下稱東興館公司）及顏祺軒連帶給付新  
20 臺幣（下同）190萬元、被上訴人優勢空間創新文心館有限  
21 公司（下稱文心館公司，與東興館公司合稱東興館等2公  
22 司）及顏祺軒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23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24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  
25 論斷：東興館等2公司各邀顏祺軒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26 108年2月26日與上訴人簽訂儲存易迷你倉（STORE FRIENDL  
27 Y）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東興館公司及顏祺軒嗣  
28 雖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以訴外人熊棧空間創新有限公司之名  
29 義從事、經營或投資與加盟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然上訴  
30 人未舉證證明因此受有損害，不得請求東興館公司與顏祺軒  
31 連帶賠償加盟金損害90萬元。系爭契約於109年8月12日終

01 止，上訴人同日接管東興館等2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下稱  
02 系爭營業所），因接管而取回空間顧問培訓手冊及原判決附  
03 表2-1、2-2所列單位許可協議書（下稱系爭文件），其以被  
04 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文件，請求東興館等2公司各與顏祺軒連  
05 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當屬無據。上訴人依民法第1  
06 84條第1項後段、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系  
07 爭契約第20條第3項後段約定，請求東興館公司及顏祺軒連  
08 帶給付190萬元、文心館公司及顏祺軒連帶給付100萬元本  
09 息，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10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1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2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4 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接管系爭營業所而取回系爭文件，  
15 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  
16 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不  
17 無誤會，附此敘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李 瑜 娟

24 法官 林 玉 珮

25 法官 胡 宏 文

26 法官 周 群 翔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